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关于 第 2388/2014 号来文的意见 ^{*,**}

提交人:	Paul Eric Kingue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喀麦隆
来文日期:	2013 年 10 月 1 日(初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事由:	市长被控煽动暴乱和腐败而遭到拘留
程序性问题:	证据明显不足
实质性问题:	任意拘留; 有效补救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九条(第 5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

1. 来文提交人 Paul Eric Kingue, 1966 年出生, 喀麦隆国籍公民。他声称, 喀麦隆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 第九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 侵害了其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84 年 9 月 27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无代理人。

* 经委员会第一百一十八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亚兹·本·阿舒尔、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拉基·穆尤穆扎、费蒂尼·帕扎齐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于 2007 年 7 月¹ 当选喀麦隆滨海大区蒙哥省 Njombé-Penja 市市长，开展了多项打击腐败的行动，如要求法国香蕉企业缴税，后者与喀麦隆政府² 勾结，长年逃避缴税。

2.2 2008 年 2 月 29 日，发生了被称为“饥饿暴乱³”的社会骚动，提交人在 Njombé-Penja 市的家门口被捕，执行逮捕的是一个中队，它由快速反应营(负责打击集团犯罪的部队)的 12 辆军用卡车以及国家宪兵队的 6 辆卡车所组成。逮捕行动没有逮捕证，只有领土管理部颁布的一纸政令，该政令宣布提交人因“公共财政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⁴”，暂停其 Njombé-Penja 市市长一职三个月，喀麦隆广播电视台(公共机构)在当日 13 时的新闻中播报了该条政令。

2.3 提交人被直接送进监狱，拘押将近 20 天，超过了法定期限，⁵ 拘押环境不人道并且有辱人格：隔离监禁牢房，没有床铺而且地面潮湿，他无法与家人、律师或医生见面，遭到捆绑或锁链束缚，经常受到侮辱和人身威胁。

2.4 2008 年 3 月 19 日，恩康桑巴的蒙哥大审法院的预审法官签署拘留令，提交人被正式临时拘留，他在第一宗案件中被指控挪用公款 140 万非洲法郎(大约 2,400 美元)和伪造公文。提交人指出，蒙哥财政局曾进行过突击检查，审查了 Njombé-Penja 市财务账目收支管理，未发现任何违规操作或挪用。⁶

2.5 2008 年 6 月 2 日，共和国总统颁布政令，鉴于提交人“公共财政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⁷”，永久撤销其市长职位。提交人提请注意，该总统令以及领土管理部的政令违反了第 2004-018 号法律，其中规定市长的暂时停职或永久撤职都

¹ 提交人以 87% 得票率当选。

² 提交人附上一份 2011 年国家人权委员会关于喀麦隆人权状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提交人的苦难源于他当选市长，他请专家对本市税收进行评估，评估显示市政税收每年有 270 万非洲法郎的亏空，而 Plantations du Haut Penja 公司已有三十多年没有缴税。提交人拒绝了驻 Mbanga、Njombé 和 Penja 农业公司负责人的建议，即每季度返给他 2,000 万非洲法郎的“封口费”。他请求总理予以仲裁，总理责令税务司长负责此事。2007 年 12 月 3 日，税务司通知上述企业后，这些企业“声称要让提交人一败涂地，将联合受惠于他们的地方政府与权威人士打倒[提交人]”。

³ 2008 年 2 月 23 日至 29 日，喀麦隆许多城市都发生暴力骚乱。民众最初不满油价上涨，然后不满大部分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根据提交人提供的新闻报告，他曾经向一家私营电视台 CANAL 2 透露，关于 Penja 枪战死伤的传言是真的，并提供了枪击的细节，同时表示愿意作证确有死难者。

⁴ 提交人提请注意，此次逮捕是早有预谋的，因为快速反应部队的军用卡车在早上 9 时已经开进 Njombé-Penja 市。

⁵ 喀麦隆《刑事诉讼法》第 119 条第 2 款规定：拘押候审最多不得超过 144 小时，即 6 天。

⁶ 提交人带来了蒙哥财政局 2007 年 10 月 11 日审查报告的副本。

⁷ 提交人提请注意，这是总统令中提出的撤销其职位的唯一原因。

需在听取被告证词后方可执行。⁸ 此外，总统令颁布之时，法庭尚未宣布提交人的罪状成立。

2.6 2011年6月14日，恩康桑巴的蒙哥大审法院宣布提交人罪名成立，判处10年监禁。提交人提起上诉，2012年3月26日，滨海大区上诉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宣布其违法行为不成立，并宣告提交人无罪，该判决为终审判决。⁹

2.7 在第二宗案件中，提交人被控在“饥饿暴乱”中，非法“聚众、集会、游行、共谋设置路障与妨害公共道路、共谋结队哄抢”。2009年1月19日，恩康桑巴的蒙哥大审法院认定他有罪，判处其6年监禁，2011年3月23日，¹⁰ 滨海省上诉法院将其刑期减至3年。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法院于2015年7月16日作出对提交人有利的裁定。最高法院认为，对提交人的判决“是一系列诉讼程序的结果，其中司法调查环节依据的是2008年3月19日发布的调查令，但该法令未经预审法官签字和加盖公章”，这违反了喀麦隆《刑事诉讼法》第164条的规定。¹¹ 并且诉讼程序缺少庭审之前“对被告人进行最后审讯”的环节。基于上述事实，最高法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15条和第417条，宣布整个诉讼程序无效。

2.8 2009年6月，提交人遭到第三次起诉，被控挪用公款1,000万非洲法郎(约9,500美元)，2012年2月29日，恩康桑巴的大审法院认定他有罪，判处其终身监禁。2012年11月14日，滨海省上诉法院撤销了部分指控，将他的刑期减至10年，并判处他补偿 Njombé-Penja 市的经济损失和利息。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于2015年7月16日作出有利于提交人的裁定。最高法院查明多处程序缺陷，例如未依据《刑事诉讼法》第415条对被告人进行“最后审讯”、起诉方的证人未依据《刑事诉讼法》第449条和第325条宣誓，因而撤销了诉讼程序。最高法院同时宣布废除2009年6月30日针对提交人的审前拘留令，因为该拘留令违反《刑事诉讼法》第218条第2款的规定，既没有提供正当理由，也没有正式通知被告人。¹²

⁸ 提交人列举了2004年7月22日颁布的关于市镇条例的第2004-018号法律的第九十四条和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四条规定：严重违规的情况，“经过听证或提交回应指控的书面说明后，市长及其助理可以由领土管理部颁布政令予以暂停职位”。第九十五条规定：“侵害公款，违反刑法，且不履行职务、明显失职或者工作存在重大过错的，在满足第九十四条的情况下，市长及其助理可由共和国总统令永久撤职。”

⁹ 法院认为：(一) 指控证据不足，无法证明提交人收了所谓的钱款；(二) 本案唯一证人与案件有牵连，其证词无法用来指证提交人；(三) 根据财政局2007年10月11日的报告，在提交人遭举报不久前，该局的审查未发现任何挪用情况；(四) 市长有合法自主管理市镇的权利，支取资金时无需任何批示(因指控其伪造公文)。法院因此认定，提交人没有收受贿赂，也没有侵害公共资金，由此宣布其无罪，犯罪事实不成立。

¹⁰ 提交人带来了大赦国际关于喀麦隆的一份报告的副本，其中有十几位律师和喀麦隆公民的证言，他们一致同意提交人并非2008年2月暴乱的始作俑者，也没有参与暴乱，“他之所以被指控，是因为他揭露了安全部队在暴乱期间犯下的侵害人权罪行，并要求与政府高官勾结的香蕉出口企业补缴多年来一致欠缴的税费”。报告的结论认为，“提交人遭到的司法起诉与监禁属于滥用诉讼程序，目的是让指责政府政策的人无法发表言论”，2012年《大赦国际致喀麦隆共和国政府备忘录》，第45段。

¹¹ 《刑事诉讼法》第147条规定：“接到起诉状后，预审法官应下令进行司法调查”，以获得起诉被告所需的基于事实与法律的所有证据，以作为辩护的基本保障之一。

¹² 2016年9月2日，提交人出示了最高法院2015年7月16日裁定的副本。

2.9 喀麦隆法律规定，长期拘留但已宣布无罪结案的，可以向以下机构申请赔偿：(a) 求助于补偿/赔偿委员会，该委员会依据 2007 年 1 月生效的《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和第 237 条成立；¹³ (b) 求助于行政机构。对于第一个选项，提交人指出，虽然该委员会在 2005 年成立，但一直没有正式编制，因此提交人无法向其申请补偿或赔偿。对于第二个选项，提交人已于 2012 年 12 月 14 日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损害赔偿，¹⁴ 称自己在被无罪释放之前，曾因被控挪用 140 万非洲法郎而遭到将近五年审前羁押。依据第 2006-022 号法律，¹⁵ 在向行政法院提起申诉前，已向主管当局提出上诉。但相关机构从未回复或受理提交人的申请。根据第 2006-022 号法律，向行政机构申请 3 个月未果的，可以向行政法院提交申诉。但提交人指出，该申诉没有任何作用，因为最高行政法院早就颁布过多项法令，认定行政法院无权受理诉讼程序中出现的诉讼问题，或因司法机构工作失误导致损失的赔偿诉讼。¹⁶ 提交人认为已用尽国内补救措施。此外，在《刑事诉讼法》之后颁布的第 2006-022 号法律的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了行政法院的职能范围，依据该规定，本申诉所涉诉讼或纠纷不属于行政法院的受理范围，而是属于私法法院的管辖范围。¹⁷

2.10 2014 年 8 月 29 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布意见，认定提交人遭到了任意拘留，并请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停止拘留，并充分赔偿提交人。¹⁸

申诉

3.1 提交人表示，他提交本来文的依据是，《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九条第 5 款遭到违反。首先，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即确保公民在《公约》承认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侵害时，可以申请赔偿损失(获得赔偿的权利)，并应设立相关主管机构受理此类申请。其次，提交人曾遭到非法逮捕与拘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直未获得赔偿(第九条第 5 款)。

3.2 提交人对自己的损失评估如下：(1) 职业损失(失去了任期内的民选市长职位，失去了职业培训机会，政治前途不明朗，曾经支持率很高、一片光明，如今永久受损¹⁹)；(2) 人身损失(拘留导致他罹患疟疾和多种传染病，身体健康整体恶化)；心理损失(因前途未卜而长期担忧，导致潜在的焦虑、精神紊乱和失眠)；

¹³ 《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任何人遭到不当拘押或审前拘留，诉讼程序决定不予起诉或宣告无罪予以结案的，如果当事人能够证实因拘留蒙受巨大损失，可以获得赔偿。[……]”。第 237 条：“上一条提到的赔偿依据初裁委员会的决定予以拨付。[……]”。

¹⁴ 他主要提及了离婚，11 岁独子因为严重贫血夭折，而这都是因为提交人遭到监禁，无法给予其身心与物质上的照料所致。

¹⁵ 第 2006-022 号法律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除非发起公诉的机构或所涉公共机关的指定代表机构拒绝受理请求，否则行政法院不予受理。”

¹⁶ 提交人带来了喀麦隆联邦法院和最高法院的法令副本，依据该法令，行政法院无权受理诉讼程序中出现的问题，或因司法机构工作失误导致损失的赔偿问题。

¹⁷ 提交人提供了相关判例。

¹⁸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第 38/2014 号意见(喀麦隆)，第 32 和第 33 段。

¹⁹ 提交人评估以上损失为 8.5 亿非洲法郎(约 150 万美元)。

家庭损失(因遭到监禁,无法支撑家庭,导致幼子严重贫血夭折,离婚²⁰);(3)精神损失(长期非法拘留带来的持续痛苦,失去家庭,被控挪用公款入狱造成名誉损失²¹);物质损失(失去薪水,为了供养家庭和入狱期间的医疗衣食费用而背负债务²²),以及为自己辩护、向国内国际法律机构申诉的费用(律师费、咨询费以及与获取、准备材料和来文有关的其他费用²³)。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提交了关于案情的意见,认为来文毫无根据。提交人因三起不同且无关的案件被三次起诉。²⁴ 第一次被控聚众集会游行、在公共道路设置路障以及共谋结队哄抢。第二次被控挪用公款、伪造正式公文和贪污。第三次被控挪用公款。

4.2 提交人就第二起案件向委员会提交申诉,即挪用 140 万非洲法郎公款案。2007 年 12 月初步调查之后,2008 年 3 月 19 日对提交人展开了司法调查,并于当日将其审前拘留。司法调查结束后,提交人被移送至蒙哥大审法院接受审判。2011 年 1 月 14 日,法院结束本案的审理,认定被告有罪,判处其十年监禁。被告上诉后,滨海省上诉法院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宣布其违法行为不成立。

4.3 第三起案件源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的一次临时审查,隶属领土管理部的会计科目审查队发现 Njombé-Penja 市的财务收支管理违反规定。提交人被认定挪用公款,在一审判决中判处终身监禁,在 2012 年 11 月 14 日的上诉判决中被判处 10 年监禁。

4.4 缔约国指出,2008 年 3 月 19 日,共有两份针对提交人的审前拘留令,分别对应前两次诉讼程序。关于作为向委员会提交申诉所依据的诉讼程序问题,在对提交人执行审前拘留之前,并未逮捕或拘留他。诉讼程序开始之前,蒙哥宪兵队领土管理组于 2007 年 12 月开始初步调查,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结束调查,期间听取了提交人的证言。2008 年 1 月 7 日,在初步调查结束后,将案件移交政府检察官,并提交蒙哥大审法院审理。提交给检察官的审讯和文件移交记录中没有提到提交人被逮捕或拘留。

²⁰ 提交人评估以上损失为 250 亿非洲法郎(约 430 万美元)。

²¹ 提交人评估以上损失为 150 亿非洲法郎(约 250 万美元)。

²² 提交人评估以上损失为 150 亿非洲法郎(约 250 万美元)。

²³ 提交人评估以上费用为 65 万非洲法郎(约 1,100 美元)。

²⁴ 关于“饥饿暴乱”,缔约国的解释是,货运工会罢工后,一些持有冷兵器的个人封堵公共道路,举行非法集会与游行,后来升级至暴乱与抢劫,哄抢和烧毁了若干私人与企业的财产,包括 Plantations de Mbanga 公司和 Plantations du Haut Penja 公司的财产。在后续调查中,部分暴乱者指认提交人为上述行为背后的支持者之一。

4.5 缔约国强调，在提交人向委员会提起申诉的诉讼程序中，对其进行拘留是有法理依据的，符合法定程序，遵守了《公约》第九条关于保障个人自由的规定。提交人已被告知拘留原因，并且很快受到法庭传讯，判决也没有过分延后。²⁵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指出，缔约国未否认在第二起案件期间(挪用 140 万非洲法郎)将其拘留四年以上(200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来文正是基于此次诉讼程序，依据喀麦隆法律以及国际规定，请求对此次拘留予以赔偿。缔约国承认国内司法补救措施无法获取或并无效果，提交人别无选择，只能向委员会提起申诉，以期就不适当的拘留获得损失赔偿。

5.2 提交人强调，缔约国提出的异议似是而非。一方面，承认对其拘留四年以上，然后决定宣告无罪，这说明拘留不合法，从广义上来理解就是非法，拘留时的各种状况并不重要。另一方面，缔约国似乎主张在本案中，对提交人的拘留始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的拘留令，在此之前不存在逮捕和拘押的情况，但缔约国作为所有程序拘押记录的唯一持有者，并未提交相关记录。但缔约国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给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信中，承认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逮捕了提交人。为证明逮捕的合法性，缔约国声称该行动是依据现行程序做出的。但是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定，针对提交人的诉讼不涉及现行犯罪，因此逮捕提交人必须依据司法或行政逮捕令。喀麦隆最高法院最近宣布，由逮捕和拘押提交人引发的所有诉讼程序(第一次和第三次诉讼)及其后产生的判决都不合法。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同一事件不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任何异议。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的论证提出异议，即后者认为已经用尽国内司法补救措施，无法获得有效救助，以弥补因遭受逮捕和任意拘留造成的损失。本应依据《刑事诉讼法》成立的赔偿委员会并未真正设立，也无法提请行政法院予以裁定，因为已有判例排除了行政法院对司法机构工作失误损失赔偿问题的裁定权，而且得到了新法律的认可。综上所述，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条款不妨碍审理来文。

²⁵ 缔约国明确指出，本案第一次庭审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20 日。诉讼期间，被告等人在 2008 年 10 月 29 日的庭审时对无效事项提出抗辩。一审法官驳回抗辩，被告由此提出上诉，后又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作出裁定，最高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作出裁定。根据最高法院的判定，一审法官重新审理案件，并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作出裁决。在针对该裁决的上诉审理中，上诉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宣布提交人无罪。

6.4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已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和第二条第 3 款的要求，为来文获得受理作出充分陈述，并认为提交人申诉的问题还涉及《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案。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控，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他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在遭到非法逮捕并被拘留四年多后，未获得相应的损失赔偿。

7.3 委员会回顾了关于《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其中认为：逮捕或拘留的“非法”性质可能源于违反国内法，也可能源于违反《公约》本身，如实质性的任意拘留和违反第九条其他各款的程序性要求的拘留。然而，刑事被告在一审或上诉后最终获释这一情况本身并不表明任何程序性拘留都是“非法”的。²⁶

7.4 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遭到逮捕，无逮捕令，直接关入监狱进行隔离监禁，羁押时间超过了喀麦隆《刑事诉讼法》第 119 条第 2 款规定的 6 天上限。直到 2008 年 3 月 19 日，才颁布了对提交人的审前拘留令。提交人被指控共谋结队哄抢等罪行，在一审和上诉判决后，他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宣布上述判决无效，司法调查程序无效，2008 年 3 月 19 日颁布的审前拘留令无效(见第 2.7 段)。委员会还注意到，2008 年 3 月 19 日，当提交人仍被拘留在上述条件下时，收到了第二份审前拘留令，罪名为涉嫌挪用资金，他先是被判处有期徒刑，上诉后被宣告无罪。2009 年 6 月提交人第三次被起诉，被判以挪用公款罪，后来最高法院认定诉讼程序违规，判决无效。最高法院同时宣布废除 2009 年 6 月 30 日针对提交人的审前拘留令，因为该拘留令未提供正当的理由说明，也未正式通知被告人。²⁷

7.5 综上所述，委员会不得不注意到针对提交人的三宗刑事诉讼之间具有前后因果关系，因此认为在审议来文中提交人的控诉时，不能割裂看待这三起案件。委员会注意到以下事实，提交人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遭到拘留；2008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两份审前拘留令；2009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被判处有期徒刑(该诉讼中被控共谋结队哄抢等罪行)，其后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和 2012 年 2 月 29 日再次被判处有期徒刑(两次诉讼中都被控挪用公款)；2012 年 3 月 26 日提交人被宣布无罪，重获自由；其中两宗案件都因为程序违规被最高法院宣布无效，一宗案件由上诉法院判定违法行为不成立，宣布被告无罪。

7.6 委员会注意到，在提交人的自由被剥夺的最初阶段(2008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19 日)，他受到的是非法拘留，因为他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且被单独秘密关押了 20 天；针对两起不同案件分别颁发的拘留令均被最高法院宣布无效；两起诉讼由最高法院宣布无效，还有一起以上诉法院宣告无罪结案。因此，对提交人的任意逮捕与拘留，以及延长监禁所依据的诉讼程序被最高法院认

²⁶ 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个人自由和安全，第 51 段。

²⁷ 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第 52 段。

定无效，依据的罪名被上诉法院认定无效，都佐证了提交人的指控，即国家机构不满其市长工作，所以盯上了他，2011 年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也对此有所陈述，缔约国对此并无异议。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提交人确实遭到了任意的非法拘留。委员会还认为，2008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19 日期间，提交人被剥夺自由，权利受到了侵害，因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被告应当尽早接受法官庭审，在合理时限内接受审判。

7.7 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有权获得《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规定的赔偿。因提交人尝试获取赔偿未果，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应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7.8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1、3、5 款应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此决定不再单独审查其根据第二条第 3 款就同一事实提出的申诉。

8. 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1、3、5 款享有的权利。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对《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做出充分赔偿。本案中，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²⁸ 以弥补其损失。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用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广泛传播。

²⁸ 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49 段。